



預訂幸福 的味道

車票·便當一次搞訂!
bentobox.railway.gov.tw

網路訂票成功,可預訂便當。
 乘車時,服務人員會將便當送至您的座位!

發行人：張文正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文正
 委員：江彩雲、陳耀南、王志國、江忠誠、陳宏明
 徐明煌、林成璋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陳明哲、徐邦堯、林志浩
 李昺鳴、周敬浩、許育銓



路工

107年11、12月
 第83卷第6期



蔡總統說 任內臺鐵局不會公司化

- 第10屆第43、44次局勞資會議節錄
- 鐵路人生小品集
- 舊山線的昔與今(上)
- 臺灣鐵路工會107年度各分會
 第13屆理、監事研習班記實
- 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記實

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 張局長的承諾，我們拭目以待！

1. 營運安全

日前成立營運安全處希望藉由專職專業管理，為台鐵行車安全做最嚴格的把關。

2. 人力進用

改善現場人力不足，也是當務之急的問題，對於需用員額，在部院支持下，期盼在最短的時間，補足現有的缺口。

3. 員工待遇與福利

我明白台鐵的待遇與福利遠不及其它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改變」將會是艱困且漫長的路，身為局長必須為所有員工爭取合理的待遇與福利。薪資、福利、津貼、獎金的部分，朝向比照簡薦委制或是國營事業同等水準努力。

4. 組織變革

對於台鐵未來的經營發展，營運安全仍是首要目標，更應落實資產活化及副屬業務開發。會議中，我特別請各位代表會議結束後，明確告訴我們的員工，我絕對不是為了推行台鐵公司化而回來的，公司化絕非當務之急的目標，請所有的員工安心。





快訊

108年1月2日星期三

會址：台北市100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四四室
電話：(02) 2389-6136
(02) 2381-8226 轉 3072
傳真：(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張政游局長局務會報表示
台鐵目前以改善安全優先，不討論公司化
工會將持續關注議題隨時備戰**

台鐵107年局務會報，行政院副院長張政游主持，由張局長親自主持，以「改善安全、提升服務、提升競爭力」為主題，由張局長親自主持，由張局長親自主持，由張局長親自主持...



快訊

108年1月2日星期三

會址：台北市100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四四室
電話：(02) 2389-6136
(02) 2381-8226 轉 3072
傳真：(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感謝李昆澤委員關切員工備勤宿舍改善
分區管理制度應取得新內閣及中央執政支持
春節疏運執行應確保乘務預備人力足夠
台鐵高層之通訊群組應建立相對應管理機制**

感謝李昆澤委員關切台鐵員工備勤宿舍環境之改善進度，鐵路工會對此議題，日前亦透過勞資會議要求資方改善，李委員關切，於今日(1/2)路局第392次局務會報討論加速辦理。



快訊

108年1月4日星期五

會址：台北市100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四四室
電話：(02) 2389-6136
(02) 2381-8226 轉 3072
傳真：(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有關員工通勤乘車證問題
鐵路工會強烈要求資方儘速解決
別再讓員工通勤乘車時提心吊膽**

台鐵員工長期以來，通勤乘車證問題一直困擾著員工的心情，即便每日正常上下班通勤，仍憂慮心害怕是否不小心誤乘區間車票糾正，甚或是移送政風或檢調法辦，為此工會強烈要求資方立即解決此一亂象，並還給台鐵員工乘車時的尊嚴，因此鐵路工會對台鐵局提出以下要求：

1. 將識別證與通勤乘車證結合，避免一人多證，徒增遺失風險。
2. 開放鐵路局員工持識別證全區搭乘非對號列車。
3. 函請交通部同意修正「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規定，放寬乘車等級，開放員工全線准乘自強號不佔座或同等級列車。



快訊

108年1月5日星期六

會址：台北市100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四四室
電話：(02) 2389-6136
(02) 2381-8226 轉 3072
傳真：(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嚴正聲明
台鐵局請勿扭曲事實刻意誤導員工
臺灣鐵路工會從未同意「分區制管理」**

針對「組織改革」或「分區制管理」制度，工會在此嚴正聲明，臺灣鐵路工會從未表示支持「分區制管理」實行，在鐵路局未提出細部規劃前，臺灣鐵路工會無法同意或支持。

非常遺憾，台鐵局張局長日前於個人臉書粉絲團擅自公開表示「企業工會對於台鐵改革方向表示認同與充分支持」，對此鐵路工會表示抗議並要求修正內容，敬請張局長忠實呈現當時意見交流之實況或內容，以避免會員誤解或恐懼。

在此鐵路工會呼籲台鐵局日後所有勞資對話，會議應行錄影或直播以符合所有員工期待，同時避免各說各話，誤導事實，並再次重申敬告台鐵當局，倘若仍不修正其傲慢態度並尊重鐵路工會所有會員之權益，鐵路工會將被迫帶領會員抗爭。

臺灣鐵路工會呼籲，鐵路局高層應深思「臺灣鐵路工會安全白皮書」目標2之理念，並據此於三個月內修正各項「行車規章」，刪除並修正過去忽略人性考量且不合現實的內容。


備註：「臺灣鐵路工會安全白皮書」下載網址或掃描下載
<http://www.tru.org.tw/shipshop/hsin0141.htm?c=723du-whisqrsc-2019.pdf>



路工

107年11月12月
83卷第6期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張局長的承諾，我們拭目以待！

勞動線上

02.第10屆第43、44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揮灑天地

16.鐵路人生小品集

鐵道風華

20.舊山線的昔與今(上)…艾瑪

教育訓練

23.107年度各分會第13屆理、監事研習班記實…組訓組

24.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記實…組訓組

會務報導

37.臺灣鐵路工會107年10~11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39.臺灣鐵路工會107年11~12月活動紀要…組訓組

40.臺灣鐵路工會107年11~12月分會會訊…組訓組

封底裡：快訊

封底：廣告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第10屆第43次勞資會議紀錄

文宣組



時間：107年10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卓代表有章

記錄：施妍芝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黃代表宗欣（工，請假）、楊代表安心（機）、葉代表世銀（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鄭珮綺、林盈媞、邱榮華、張秋美、林宜靜、吳文益、劉聿嘉、張奕睿、郭惠葉、周愛萍、劉建成、桂碩君、江彩雲、林美妘（鐵路工會）

壹、報告事項：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

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請材料處鄭處長珮綺業務報告。

林代表大川發言：

請貴處說明有關現場缺料(如車輛零件)之採購流程。

鄭處長珮綺回復：

材料處是本局辦理採購招標的單位，惟各用料單位應提出購料需求，經用料主管處審核後辦理預算動支單送交本處方可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有關機務、工務及電務重要常用材料方面，如經各主管處提列設定為關鍵性材料，每2個月本處會由材料資訊管理系統(PA)列印「關鍵性材料建議補充數量表」提醒主管處就庫存總和已達請購點之材料核定應補充之項目及數量，考量購辦前置時間儘速辦理預算動支及請購。如有特殊或緊急情形，各用料單位亦可依「本局自購材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自購。

尤代表仁義發言：



貴處辦理廢料之標售有無先詢價(如廢鐵)，先了解市場行情以減少流標情況。

鄭處長珮綺回復：

本處辦理廢料標售及訂定底價時均有參考廢料行情，目前研議部分廢料標售朝改採以公告底價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期能貼近市場行情，提升廢料標售案決標之速率。

陳代表福全發言：

- 1.貴處北區供應廠自動倉儲機器常故障，且儲存空間有限，貴處有無其它替代儲位規劃。
- 2.富岡基地於冬天時相當寒冷，請貴處編列預算採購防寒外套提供北區供應廠同仁禦寒。

鄭處長珮綺回復：

- 1.有關北區供應廠儲存空間不足問題，本處一直有在處理。原先為解決存放空間不足問題，本處曾委託專案工程處規劃於富岡基地西南邊興建一座料棚，後來因環評因素已停工解約，須俟環評結案後再議。

另因現在本局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前瞻軌道計畫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同時進行中，各供應廠均有倉儲壓力，有關代表建議事項，目前於材料供應方面儘可能採長期開口合約或交貨至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之方式，以減低本局運輸及倉儲成本。

- 2.有關北區供應廠防寒外套一案，於103年北區供應廠搬遷至富岡基地後業

已為同仁購置防寒外套，且對於該廠新進同仁，亦有陸續發放防寒外套作為禦寒之用。北區供應廠位於富岡基地，確實有發放防寒外套的需要，本處將洽主計室及人事室研議適當作法，將防寒外套納入成為可得定期發放之服裝。

蔡代表榮輝發言：

- 1.高雄鐵路地下化斷軌後，貴處南區供應廠如何處理相關廢料。
- 2.貴處南區供應廠搬遷至潮州(高雄機廠)後，未來的倉儲空間是否足夠因應。
- 3.用料單位一直反映缺料問題，請貴處說明及檢討改善。

鄭處長珮綺回復：

- 1.臨港線於107年9月28日停駛，各廠段之廢料，除更新工程契約明訂由承包商以公路退繳之廢料仍可退繳至南區供應廠進行標售外，其餘廢料應覓妥適地點存放，並依「本局廢料就地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陳報主管處轉本處進行標售。
- 2.南區供應廠搬遷至潮州基地後，依目前規劃，新料的倉儲空間尚足以支應，惟潮州計畫因整體經費運用考量，廢料存置空間比現在南區供應廠廢料庫縮減約1/3，且廢料運送至潮州所生費用較以前為高，因此未來全路廢料除退繳至南區供應廠外，亦會加強以就地標售方式辦理。
- 3.有關缺料問題，經主席裁示請機務處

回答。另本處對各單位提出委辦案件都會積極辦理，有關材料採購之程序請參考本處回應林代表大川發言之部分。至於實際上哪些零組件供料不及，尚需請各主管處查報，本處作為後勤支援單位，一定全力配合採購作業。

機務處回復：

- 1.機務處非常重視車輛的維修用料問題，一定是持續滾動式檢討。現場缺料的解決方式，第一個就是自購，第二個就是預防性保養，同一批車的某個配件如果有故障情形出現，就開始統計分析，當故障數量攀升，研判必須全部更換時，就一次買齊全部更換。現場無庫存時，可先向機廠調料或是至PA系統查詢其他機檢段之庫存辦理調撥，如有需要再依規定辦理自購或提出請購。
- 2.材料辦購以局購為主，外洋料並依計劃以3年循環用料為主，採購期程含交料約達8個月至1年以上，故採持續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採購，本處在材料購供具體作法如下：
 - (1)年度需求用料：以預防保養、循環用料、關鍵性材料及耗材為主。
 - (2)緊急用料：經故障改善小組於會議中就近來發生之故障研析為材料壽年已屆須更新或決議全面更新件者，依需求 動採購機制。
 - (3)備品材料：各段因車輛運用急迫需以模組化方式維修，請機廠統整備

品材料修護、更換零件及可用備品數量統籌，不足者報處採購以備用料無虞。

- (4)各廠段材料供應不及時，用料單位可查詢PA系統，如仍有庫存可逕向廠段辦理調撥，或請用料單位依權限辦理應急自購。

吳代表長智發言：

有關廢料之標售，哪項項目非列為下腳料，其標售收入不能納入職工福利金。

鄭處長珮綺回復：

廢鐵路車輛、機具及財產類等因與主管機關函釋之下腳定義不符非屬下腳料。

鍾代表雲章發言：

故障車不上線，車輛及車廂相關零件缺料問題影響行車安全，即使材料價格偏高，仍應採購。

鄭處長珮綺回復：

非本處權管範圍，建請轉由機務處回應。

機務處回復：

有關車輛及車廂相關零件缺料，本局採購詢價案獲原廠報價時，將檢視相同零件於不同車種間之零件價格，如材料價格偏高時，將請廠商提出說明或提列報價分析，檢視合理後辦理採購。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臺南站文康中心屋頂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因豪雨影響臺



南電務分駐所、沙崙支線之車班辦公室、休息室等單位辦公設施及電腦設備，請速修繕。

一、說明：

臺南站二樓文康中心屋頂破洞，每逢下雨雨水直接流向一樓，因臺南電務分駐所、沙崙支線之車班辦公室、休息室及臺南工會位於文康中心正下方，每逢下雨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受損嚴重，亟待改善，另檢附受損情形於會議上供參。

二、決議：

- (一)請運務處依規定儘速處理漏水問題。
- (二)繼續追蹤。

肆、10屆第41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花蓮站調車傷害事故，請運務處就該案詳述說明及未來改善計畫？

(一)10屆第4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107年7月17日天氣雨，花蓮站站務佐理蔡○傑輪值見習調乙夜班，於夜間9時10分時，蔡員及教導人員站務佐理潘○宏攀附於調乙機車山側，由整備線進入L線，潘員於警衝標前下車，蔡員見狀即急著下車，作業現場地面光線因受機車阻擋，處於背光面昏暗難辨，蔡員右腳往下踩踏卻踏於111A號電動轉轍器連動拉桿大蓋板上邊緣、踩踏不穩，

但蔡員雙手仍抓住機車扶手未放，故蔡員身體仍隨機車往前移動，造成蔡員右腳外側撞擊電動轉轍器連動拉桿小蓋板側面，將蔡員右鞋外側破裂後掀脫，因蔡員鞋帶緊緊，右腳踝以下皮肉組織被同時撕裂。經醫院提供完善治療及車站派員持續關懷照護，目前蔡員復原情形良好，近日可出院，後續需配合復健。

(2)經檢視相關規章，尚未有須修改之處。本處將加強勞工安全教育及調車訓練，調車作業中應檢視調車環境包括速度、溼、滑，並加強勞安宣導：兩車輛間工作應於5公尺前一度停車下車。另有關站場照明改善部分，業於107年8月30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

2.決議：

- (1)主管單位持續探望關懷並予以協助。
- (2)有關醫療費用的補助，請運務處依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相關規定簽辦。
- (3)增加員工訓練時數加強勞安宣導教育、演練、急救等訓練。
- (4)各主管處加強督導轄屬之單位落實教育同仁有關安全重要性、危害告知、工安三護等勞安須知項。
- (5)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蔡員已於107年9月30日出院，現正返家休養中。相關醫療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於107年9月10日已核撥新臺幣8萬5,031元，剩下部分花蓮運務段已彙整文件於107年10月8日報請本局人事室審核，俟核定後即可核撥。

(2)運務段於辦理勤前教育訓練時，針對勞安告知、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及檢視當事人精神狀況等加強宣導。

2.決議：

(1)請運務處將依本案召開之會議紀錄交工會備查。

(2)針對公傷人員如有南居北工情形，請運務處專案妥適處理。

(3)結案。

二、基隆車班組之乘務人員宿舍近半年來，消防警鈴時常發生不明原因響起，請運務處了解原因並查修，以免影響乘務人員睡眠品質影響行車安全。

(一)10屆第4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經查本局臺北工務段辦理「七堵車站火警系統更新工程」已完工，107年8月31日完成初驗，預定107年9月20日前辦理正式驗收。

2.決議：俟驗收完再結案，繼續追。

(二)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案已於107年9月26日完成驗收。

2.決議：結案。

三、高雄車班往臺南沙崙支線之乘務人員宿舍，因臺南站列為古蹟及鐵路地下化關係，現車班乘務人員宿舍實為簡陋，當規劃於永康、善化二站於合適空間蓋行車人員宿舍，請問運務處何時落實？

(一)10屆第4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經查工務處業於107年6月12日發包新建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

2.決議：

(1)臺南沙崙支線之乘務人員宿舍簡陋乙節，請主管運務段、工務段邀請嘉義分會一同會勘了解。

(2)請運務處儘速於今(107)年完成發包執行，若今年度已無預算，可先以108年度預算因應。

(3)短期視實際需要可先租借外面旅社因應。

(4)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經查高雄運務段業於9月28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在新建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完工前，若有先行租借附近旅社之需求，請高雄運務段研議並依本局採購程序辦理。

(2)另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已由工務處發包完成，後續工程進度請工務處回應。

2.決議：



(1)請運務處督促高雄運務段儘速辦理。

(2)繼續追蹤。

四、有關試運轉列車不派列車長1案，由試車單位指派工務員辦理應由車長執行之工作，惟工務員未學習車長乘務工作及訓練，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如何符合規章規定。

(一)10屆第4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試運轉列車指派工務員值乘，是依據運轉規章特定事項第24條相關規定辦理，該規定並特別強調隨乘工務員必須為「曾受駕駛工作訓練之檢查工務員（包括助理工務員）或指導工務員」方得辦理之限制資格。因此試運轉列車，機務單位如無法指派規章所訂相關人員值乘，請機務單位簽局修訂相關規定。

2.決議：

(1)請機務處於下次會議回復。

(2)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依據運轉規章行車特定事項第24條相關規定，得免派車長值乘之推拉式電車組、傾斜式電車組、電車組、機動車之試運轉，其車長工作，應指定曾受「駕駛工作訓練之檢查工務員」（包括助理工務員或指導工務員辦理）。

(2)查各段檢查工務員在派任動力車檢查員工作之前，會先安排駕駛工

作並核發證書，以符合檢查員於車庫內做動力車移動之規定。以上人員已取得證書者應可符合規章規定派任上述試運轉列車車長之工作。

2.決議：結案。

伍、10屆第42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局內針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布相關新聞稿時，未即時拍發電報週知段、站員工，因資訊落差致執行標準不一致，衍生現場售票窗口業務執行上困擾，應立即檢討改善。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處已責成輪值局本部應變中心運務單位成員，於新聞稿發布後，立即以「全線調一」將新聞稿傳真至各站、車單位，俾利員工知悉列車開行計畫及退換票等相關措施。

2.決議：

本案依運務處答覆情形函高雄分會參辦。

二、南港-汐科間西正線中性區間地上感應子建請移設或拆除，以免造成行車困擾。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南港-汐科間西正線中性區間地上感應子部分為行車安全考量不宜拆除，如需移設建請辦理會勘確認。

2.決議：

(1)本案如不宜拆除，則評估辦理移

設，請電務處訂出會勘時程。

(2)繼續追蹤。

三、運務單位所屬部分個案乘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法規素養有待加強。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運務段均已定期辦理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如遇員工服務態度不佳接獲旅客投訴者，將再請各站車主管持續加強溝通、勸導及再訓練。

2.決議：

(1)請運務處另辦法學教育課程。

(2)結案。

四、高雄地區部分區域發生無線電通訊不良情形，影響人車安全，急待改善，建請針對通訊不良區域擇期會勘改善，後續辦理情形並予以說明。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107年高雄地區部分無線電通訊不良區域改善計林鳳營站、後庄南、九曲堂站等3處，已於107年8月30日開工，預計107年底完成，108年2月驗收，驗收時將邀請使用單位會驗測試改善成果。

(2)108年預計將改善高雄電務段轄區枋寮南、加祿站、大橋站、路竹站等4處，預計107年底成案，目前各段辦理場強會勘確認測試中。

(3)建請結案。

2.決議：

本案轉高雄地區勞資會議追蹤辦理。

五、基於工作安全，建請適時更換高雄地區工務單位之無線電行調手機。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106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87套。

(2)107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100套，已於107年9月28日驗收，近期將由電務處通知各處至中區供應廠領取。

(3)高雄地區工務單位所需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請逕洽工務處提出需求後配發更換。

(4)若未來工務單位基於工作安全尚需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請向工務處申報需求。

(5)本處將於107年底召開會議，邀集運、工、機、電各處提出購置新手機需求，擬以智慧化經費統籌購置。

(6)建請結案。

2.決議：繼續追蹤。

六、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在即，於執行相關業務前，應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人力配置、旅運設施設備、場站環境、逃生動線等，以利後續業務執行。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高雄運務段已於107年8月



27、28、29日及10月3、4、5日分別舉辦一天二場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車前災防設備」教育訓練，以因應車站啟用。

2.決議：結案。

七、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基於業務之特殊性所行駛之柴油車種，其所衍生空污問題有何解決或替代方案。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去(106)年4月27日公告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汙染排放標準第八條」，依據新法規(附件1)自公告日起實施，新購之柴油引擎應符合相當於美國Tier4或歐盟EU-3B排放標準，前述標準為目前世界一流水平之環保標準，本局目前行駛之柴油車輛均符合法規，且未來新購之車輛均依照法規執行採購。

(2)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與本局汰換車輛計畫，目前行駛南迴鐵路之柴油引擎車輛將於工程完工後逐步汰除，運營車輛將以電聯車為主。

2.決議：

(1)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說明(如粉塵、油煙等空汙問題)。

(2)繼續追蹤。

八、高雄機廠遷廠所致同仁異地工作之權益及適法性如何因應，人員輪派如何規劃執行，有無補償機制，可否參考臺北機廠之模式辦理，請機務處協助並予以說明。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審計部針對國內外差旅費請領條件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單位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移地施作人員屬長期派駐，其工作地點係潮州基地，非屬出差，有關差勤管理方式業已簽局奉准，比照高雄機檢段之上下班時間刷卡上下班，已無支領差旅費之問題，至是否可請領派駐期間首、末日之差費，經洽局主計室，由各單位人事自行認定。

(2)有關臺北機廠移地富岡基地人員是否報支差旅費一案，經查該廠為配合搬遷於富岡基地召開教育訓練，派員以公假登記移地富岡受訓，並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核給移地富岡受訓人員二分之一膳雜費。惟依據103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已將「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修正名稱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並修正廢除膳雜費僅補助交通費，本局屬交通事業單位，皆依員工通勤或業務性質核發乘車證，自無補助交通費之問題。

(3)有關派駐潮州基地施作人員，原則以居住屏東縣地區人員為優先，惟人員調配已授權各廠段，屬各廠段

主管權限，請於廠內自行協商調派。

(4)高雄機廠已於9月27日召開勞資會議協調，並向勞方代表說明。

2.決議：本案轉高機分會由地區勞資會議繼續追蹤討論，俟完成後函工會錄案備查。

伍、建議事項：

- 一、部分車站月台照明不足影響司機視線及行車安全，請電務處函機務處轉轄屬機務段了解需求車站後，儘速辦理會勘改善。
- 二、接近車站距離指示標，已陸續設置新制標示提醒司機員接近車站，惟舊標示並未拆除，另隧道內閉塞號

誌機前的反光標示，影響司機判斷，上揭均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改善。

三、路線百公尺標及坡度標等相關標誌，部分已模糊不清，又因雜草叢生遭到掩埋，易致司機員於行車時不易清楚看到標誌，建請工務單位改善。

陸、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勞方林代表大川擔任主席，並由餐旅服務總所業務報告。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第10屆第44次勞資會議紀錄

文宣組



時間：107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大川

記錄：施妍芝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黃代表宗欣（工）、楊代表安心（機）、葉代表世銀（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黃士弦、李建國、蔡淑玲、陳振隆、吳文益、周賢杰、郭惠葉、林宜靜、張秋美、劉建成、周寶惠（鐵路工會）、林美妘（鐵路工會）

壹、報告事項：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請餐旅服務總所黃總經理士弦業務報告。

蔡代表榮輝發言：

1. 貴所派乘自強號列車服務員派乘率僅達62%，車勤人力配置部分應補足缺額，設法改善補足人力達90%以上，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貴所餐廳部分，部份工時人力似有過多而影響正職人員勞酬，請貴所本於管理者立場需注意員工感受，部份工時人員時薪與正職者工時均為8小時，正職日薪有可能較部份工時人員少，建請儘可能僱用正職人員，減少因勞酬分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餐盒品質。

餐旅服務總所回復如下：

1. 目前本所車勤服務部新自強號（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派乘率71.6%、自強號（PP.EMU.DMU）派乘率63.4%，平均67.5%、莒光號派乘率55.6%，若要達到90%派乘率，以目前現有人力135人，尚需請增補充79人，方足因應。
2. 本所為避免部分工時人力過多，影響正職人員勞酬，將實際評估研議未來

法定基本工時調高之補貼政策。又正職人力倘出缺時，本總所即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上網甄選，以補足人力。

吳代表長智發言：

- 1.有關108年1月1日起食藥署將實施「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HACCP)。貴所相關設備尚未完成，請貴所說明如何因應。
- 2.車勤部派乘列車服務之派乘率僅達62%，請貴所說明有何改善方案。
- 3.鐵道商品收入僅達成目標之64%，請貴所說明規劃辦理情形及如何提升達成率。

餐旅服務總所回復如下：

- 1.本所現有5個餐務室為因應明(108)年1月1日起須符合HACCP之規定，除軟體部分營養師聘任及各項文件建立已完成外，硬體設備前置規劃標案亦將全部完成，後續工程規劃刻積極進行，現行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彭瑞森博士團隊積極進行餐務HACCP諮詢輔導，據以符合食藥署規定更高規格之食安標準。
- 2.目前新自強號(普悠瑪號.太魯閣號)派乘率71.6%、自強號(PP.EMU.DMU)派乘率63.4%，平均67.5%、莒光號派乘率55.6%，因目前僅有135人車勤人員，明顯不足，將俟機建請路局增加預算員額以招募新進人員，俾以改善現況。
- 3.本所鐵道商品規劃如下：
 - (1)加強鐵路商品開發及行銷活動業務：
 - ①持續研議辦理餐旅熊周邊商品開

發。

②透過社群網站發布貼文及回覆留言等互動，增加民眾關注程度。

③積極招徠優質廠商合作開發，以商標授權與代銷方式廣納多元鐵路商品，提升授權金收入及鐵路商品銷售營業額。

(2) 擴展銷售通路:

①規劃建置臺鐵夢工場花蓮店及臺東店。

②臺中站及高雄站遷移新站後將持續辦理臺鐵夢工場建置規劃。

(3) 臺鐵夢工場網路購物業務精進作為:

①依據本所107年7月24日局簽核定(G21070027981)辦理「提升臺鐵夢工場電子商務營運績效」之相關策略。

②第一階段：委託專業電子商務顧問進行輔導，針對臺鐵夢工場經營現況做出診斷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③第二階段：依據顧問提出之改善建議，就現有系統及預算可行範圍內研擬執行方法。

④第三階段：新票務系統上線後將沿用顧問建議及教育訓練，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期以獲得品牌忠誠度及關注，並可透過新系統智慧決策功能分析消費者偏好等資料，以做出最適決策。

鍾代表雲章發言：

車勤部派乘列車服務之派乘率僅達62%，請貴所說明列車服務之派乘標準，如有臨時取消派乘情形，應通知車



班組予以因應。

餐旅服務總所回復如下：

本所車勤服務部因人力短缺因素，致無法全部派乘表定之對號列車，派員值乘標準依序為商務列車、郵輪列車、用餐時間帶列車、票訂便當列車、客廳車、親子列車、兵役專車。如遇服務員臨時請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派乘時，值班派班即拍發停派值乘電報至相關車班組、斯巴克公司及餐廳知照。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無。

肆、10屆第41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高雄車班往臺南沙崙支線之乘務人員宿舍，因臺南站列為古蹟及鐵路地下化關係，現車班乘務人員宿舍實為簡陋，當規劃於永康、善化二站於合適空間蓋行車人員宿舍，請問運務處何時落實？

(一)10屆第42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經查工務處業於107年6月12日發包新建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

2.決議：

(1)臺南沙崙支線之乘務人員宿舍簡陋乙節，請主管運務段、工務段邀請嘉義分會一同會勘了解。

(2)請運務處儘速於今(107)年完成發包執行，若今年度已無預算，可先以108年度預算因應。

(3)短期視實際需要可先租借外面旅社因應。

(4)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1)經查高雄運務段業於9月28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在新建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完工前，若有先行租借附近旅社之需求，請高雄運務段研議並依本局採購程序辦理。

(2)另善化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已由工務處發包完成，後續工程進度請工務處回應。

2.決議：

(1)請運務處督促高雄運務段儘速辦理。

(2)繼續追蹤。

(三)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本案臺南站已於107年11月1日完成旅社訪價，惟高雄車班仍在確認房間數，俟高雄運務段視實際需求報處後，本處配合辦理。

2.決議：

(1)請運務處於本(107)年12月1日辦理完成。

(2)繼續追蹤。

伍、10屆第42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南港-汐科間西正線中性區間地上感應子建請移設或拆除，以免造成行車困擾。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南港-汐科間西正線中性區間地上感應子部分為行車安全考量不宜拆除，如需移設建請辦理會勘確認。

2.決議：

(1)本案如不宜拆除，則評估辦理移設，請電務處訂出會勘時程。

(2)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考量行車安全不宜拆除，請臺北電務段辦理會勘後，研討並提改善方案。

2.決議：繼續追蹤。

二、基於工作安全，建請適時更換高雄地區工務單位之無線電行調手機。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106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87套。

(2)107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100套，已於107年9月28日驗收，近期將由電務處通知各處至中區供應廠領取。

(3)高雄地區工務單位所需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請逕洽工務處提出需求後配發更換。

(4)若未來工務單位基於工作安全尚需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請向工務處申報需求。

(5)本處將於107年底召開會議，邀集運、工、機、電各處提出購置新手機需求，擬以智慧化經費統籌購置。

(6)建請結案。

2.決議：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1)106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87套。

(2)107年工務處已購置行車調度無線電

手機100套，已於107年9月28日驗收，電務處已於107年10月15日通知各處至中區供應廠領取。

(3)本處將於107年底召開會議，邀集運、工、機、電各處提出108年購置新手機需求，擬以智慧化經費統籌購置。

(4)本局各單位如基於工作安全尚需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請各分支單位洽主管處申報需求後統一由電務處辦理採購。

(5)建請結案。

2.決議：繼續追蹤。

三、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基於業務之特殊性所行駛之柴油車種，其所衍生空污問題有何解決或替代方案。

(一)10屆第43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機務處回覆：

(1)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去(106)年4月27日公告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汙染排放標準第八條」，依據新法規(附件1)自公告日起實施，新購之柴油引擎應符合相當於美國Tier4或歐盟EU-3B排放標準，前述標準為目前世界一流水平之環保標準，本局目前行駛之柴油車輛均符合法規，且未來新購之車輛均依照法規執行採購。

(2)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與本局汰換車輛計畫，目前行駛南迴鐵路之柴油引擎車輛將於工程完工後逐步汰除，運營車輛將以電聯車為主。

2.決議：

(1)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說明(如粉塵、油煙等空汙問題)。

(2)繼續追蹤。



(二)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於107年10月17、18日鐵道局已進行該區間軌道道床清洗，改善粉塵的產生。另有關柴油味部分，目前車站已提供活性碳口罩供員工使用，並購置空氣清淨機放置於月台行車室及休息室等處所，降低員工不適感。

2.決議：結案。

陸、10屆第4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部分車站月台照明不足影響司機視線及行車安全，請電務處函機務處轉轄屬機務段了解需求車站後，儘速辦理會勘改善。

(一)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已於107年10月31日行文機務處（電訊照字第1070008453號），請機務處提供照明不足之站名及地點，以利本處派員邀集各單位會勘測試後改善。

2.決議：結案。

二、接近車站距離指示標，已陸續設置新制標示提醒司機員接近車站，惟舊標示並未拆除，另隧道內閉塞號誌機前的反光標示，影響司機判斷，上揭均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改善。

(一)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處業於107年11月9日工路線字第1070014969號函請所屬各段依據本案建議事項儘速改善，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2.電務處回覆：

「隧道內閉塞號誌機前的反光標

示，影響司機判斷」乙節：請詳細提供隧道內區間及位置，再通知管轄單位現場會勘，以利訂定改善事宜。

3.決議：結案。

三、路線百公尺標及坡度標等相關標誌，部分已模糊不清，又因雜草叢生遭到掩埋，易致司機員於行車時不易清楚看到標誌，建請工務單位改善。

(一)10屆第44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工務處回覆：

本處業於107年11月9日工路線字第1070014969號函請所屬各段依據本案建議事項儘速改善，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2.決議：結案。

柒、建議事項：

一、乘務人員(司機員、列車長)因業務需要在新富站辦理交接班，因該地區天候因素影響業務交接甚鉅，請運、機兩處研議於南端出口處擇適當地點建置候班室。

二、運務處轄屬段之各站行車人員對於各車型在車站必須連接電氣跳線時該如何操作連接安裝，貴處是否有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及其計畫說明。

捌、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運務處彭副處長明光擔任主席，並由企劃處業務報告。

玖、散會：下午1時20分。

薪火相傳

志浩

軌道技術的傳承

老經驗的師傅在現場教導

徒弟則在一旁仔細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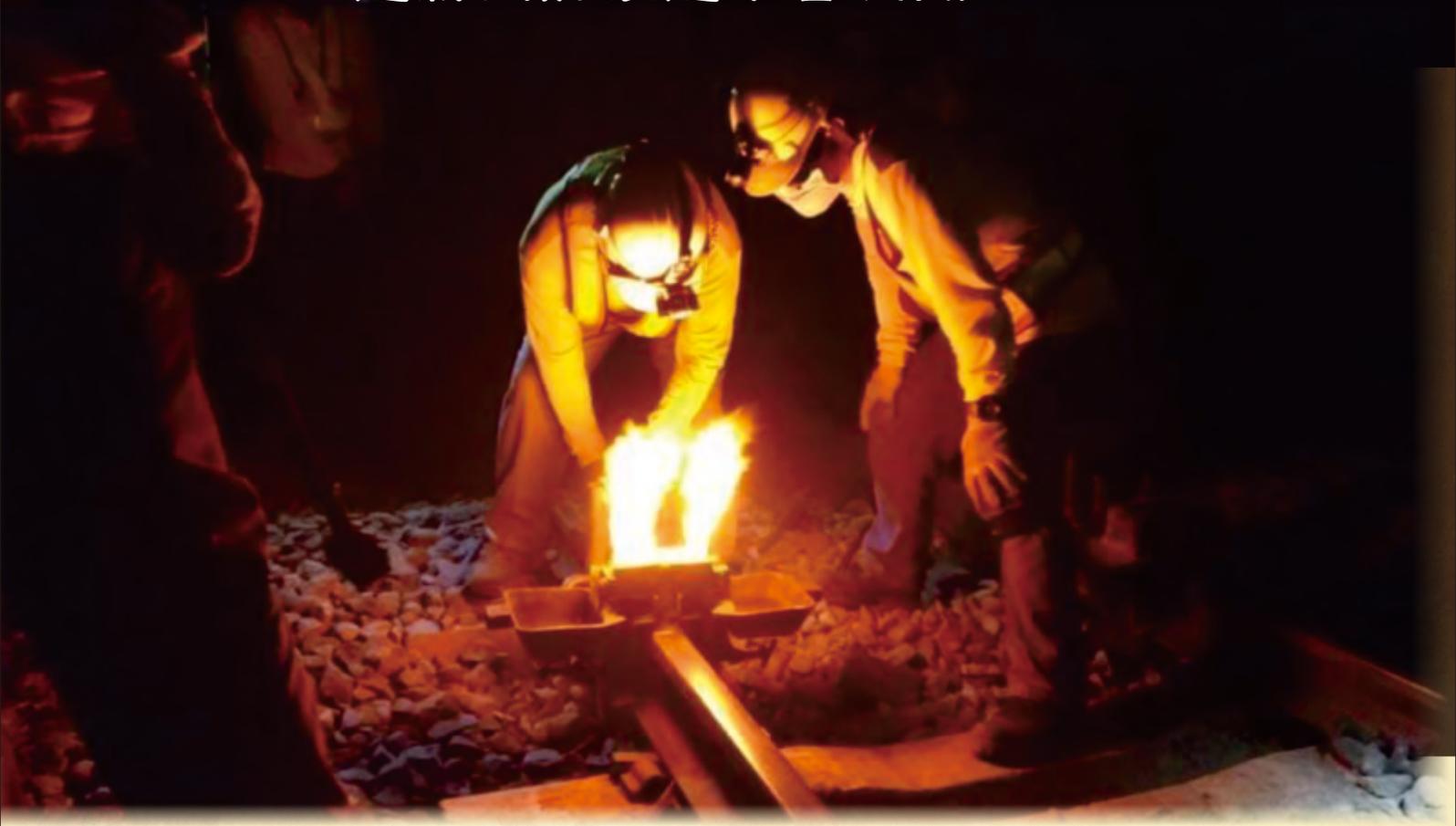
一代傳一代，代代不間斷

鐵道的專業技術才得以傳承

不管是現在或未來

只要懂的用心

這薪火將永遠不會熄滅的





列車司機員

志浩

聚精會神，全神灌注
指差確認
眼到、口到、心到
絲毫不能鬆卸
為了就是給搭車的旅客
舒適、安全、準確的旅程
這種高專注的職業
就是列車司機員

空戰出英雄～地勤一半功！

游東巡



一般民眾在臺鐵局看到的幾乎都是穿著光鮮亮麗的列車長、司機員等。

所拍到的這情景是很難遇見的！

為故障的機車裝上「駝輪」，

俗稱：替火車穿溜冰鞋，

辛苦的機務段擔任搶修同仁，

只有趁著深夜列車運行空檔搶修。

在寒夜中、困難的工作環境下，個個皆使出拿手本領，

抓緊時間只為了能把故障機車送回修護，

讓鐵路運行順暢、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鐵道！

由衷的感謝您們！謝謝！





觀古思今

臺鐵志工隊

回首臺灣鐵路131年來，經歷千萬員工艱辛萬苦闢建舒適的環島鐵路，記得1979年高速公路開通後，臺鐵受到競爭的壓力，收入逐漸減少甚至於開始虧損，於是省府要求自負盈虧的臺鐵檢討及人事精減，所以近十年餘凍結新人進用，造成老師傅的技術及業務傳承受到很深的影響。

由於臺北車站規劃地下化，遂成立臺北市地下化工程單位，也造成華山車站撤離轉至南港，在南港興建4座連棟8,000坪的「糧倉中心」，該工程單位接續推動「萬板專案」，惟臺鐵準備接收板橋大樓3-8樓時，居然僅得空殼子，連電線管道都須自己負責，經幾次強勢表達後才協助裝設各基本設施，接著「南港專案」拆除才用20餘年的糧倉中心，蓋個超大車站，再接是高雄，屏東，臺中等等，都是超超大的車站，增加臺鐵維護負擔，雖說興建中都有找臺鐵人開會，根本是找臺鐵人背書，完工後所有的不便臺鐵是要概括承受，臺鐵車站從南到北，東到西，憑良心說：有哪個車站會讓你驚豔？



舊山線的昔與今(上)

艾瑪



西部縱貫線鐵路始於基隆，南至高雄，自1908年完成通車至今已經超過百年，除了帶動沿線城市的產業發展，更為南北物流與人流產生極大影響，在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與歷史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舊山線是早期縱貫線鐵路在臺灣中部重要的一段，然而隨著近幾十年來公路客運的發展，以及中部鐵道的改線、雙線化工程後，這段鐵路也走入了歷史，消失在時代的洪流當中…

西部縱貫線鐵路的興建，可追溯至清治時代末期，時任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開始規劃興建基隆至臺南區間的鐵路，後續由於財政問題，續任的巡撫邵友濂只得已將鐵路延伸至新竹，完成基隆至臺北及臺北至新竹兩段鐵路鋪設。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臺灣總督府於1898年（明治31年）成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重新規劃西部縱貫線鐵路，除大幅度修正清領時期留下的鐵路，外加向南建構新的鐵路，以基隆、高雄為基點，採南、北兩端同時施工的方式進行鋪設，至1903年北部段已築到三叉（三義），1906年南部段已北進至葫蘆墩（豐原），最後僅餘苗栗至臺中間的舊山線鐵道，考量當時的技術與建築的風險，以及三義一帶山林產出的樟腦、茶樹等物產運輸方便，選擇避開沿著海岸線在氾濫嚴重的河流上架橋，而將路線轉入層層山巒，利用河流上游較窄的河谷與較堅固的岩壁等地理特性構築穩固的舊山線鐵路基地。由於該段鐵路必須穿過重重天險，遇山鑿洞，遇水架橋，



從三義站起始，途經勝興、泰安、后里、豐原北號誌站，在長約23公里的路段中，經過9座隧道、4座鐵橋，工程艱辛，導致進度緩慢，直至1908年(明治41年)打通後，南、北兩段鐵道終於接軌，於該年4月20日西部縱貫線鐵路全線正式通車營運，臺灣南、北交通從此一路暢通，邁入新紀元。

隨著日本在臺灣各項基礎工程逐漸完善與工業革命後世界經濟及工業化發展，臺灣農工物資的出口大為增加，但舊山線鐵路在十六份(今勝興)一帶因坡度較為陡峭，使得火車行經此路段時，必須降低乘載的貨運量，且無法以一般的速度行駛，由於種種的限制條件，造成不少貨物堆積於車站內無力運送，嚴重影響到了南北的貨運運輸，最終在1917年發生了「滯貨事件」，當時

的臺灣總督府為了解決這樣的交通瓶頸，在1919年開始在苗栗竹南至彰化濱海地區沿線地勢平坦的沿海地帶新築一條平行的新線來協助疏解日增的貨運需求，這條新線在1922年竣工，從此貨運列車行經竹南(或彰化)時改走海線，使得運輸問題從此大為改善，然而在這次事件裡也完全暴露了舊山線鐵道諸多的缺點，也為未來的鐵道改線工程預留了伏筆。

1935年4月21日，新竹、臺中州發生大地震，震央在關刀山附近，規模達到7.1級，造成舊山線部分鐵道扭曲變形、隧道龜裂、內社川橋位移，泰安車站傾倒，同時留下舊山線永遠的地標——「龍騰斷橋」，為此舊山線鐵道停駛3年，直至1938年7月15日才完成修復通車。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推動了一連串的制度改革及經濟建設，使的整體經濟與對外貿易快速發展，臺鐵受限於蒸汽火車及柴油客車動力輸出不足，以及單線雙向的設計等問題，逐漸難以負荷日益成長的客、貨運量，乘車擁擠、經常性誤點、貨物難以消化等窘境愈加嚴重，在1970年代後，中山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陸續興建完成後，更是直接衝擊鐵路運輸，雖然政府於1973年起著手規畫鐵路電氣化工程，但仍無法抵擋公路運輸的便利性，自1983年起，舊山線上的勝興、泰安、三義及后里等站陸續停辦貨運業務，臺鐵也自1987年起，針對舊山線坡度陡、彎道大、隧道橋樑老舊、運輸效率低等種種缺點及避開屯子腳地震斷層，進行三義至豐原北端（原號誌站）間「截彎取直」的改線工程及竹南至豐原間雙線化工程，經過漫長的11年施工，新山線整體工程終於

在1998年完工，同年9月23日21時，最後一班列車開出後，舊山線鐵道便正式走入歷史。





107年度各分會第13屆理監事研習班記實

組訓組

本會各分會第13屆理、監事係於今年9月12日經由分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產生，其中不乏為新選任幹部，因此本會特於107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於圓山劍潭活動中心辦理「各分會第13屆理、監事研習班」藉由此研習讓幹部瞭解自己的任務及確認工會接下來的行動步驟及方向，藉由法令之認識，進而協助工會實務運作，使會務更加順利進行。

為期二天的研習，首先由各分會理事長介紹所屬理事及監事讓大家互相認識以利往後分會與分會之間的會務連繫，本會為加強幹部對會務之基本認知及具備爭取權益時的基本技能，特聘請本會法律顧問旭婷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瑋君講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及實務」、勞動部關係司司長王厚偉講授「勞動政策」；第二天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退休人員周有洸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最後則請張理事長針



對鐵路工會未來暨展望作一說明並與在座幹部意見交流。本次研習預定參與人數計180名，實際報到人數為154名，出席率達85%。

本次研習在此也感謝劍潭活動中心總幹事羅吉彩先生時時關心本會會務及支持本會工運活動，對於此次活動住宿及會議場所均以優惠價格提供外，並給予全力配合。



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灣鐵路工會聯合舉辦 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記實

組訓組

本會為強化及健全本會與路局雙方溝通協調，加深與路局相關單位人際間之熟悉度，進而讓本會所建議之各項議題更能順利進行，也藉此增進幹部對勞動法令的熟悉與瞭解，加強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每年均擇期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舉辦勞資研討會，今年因1021普悠瑪新馬出軌事件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引發一連串的檢討及體檢會議，以致延後至12月18至20日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為期三天的「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安排本會各代表以上幹部及臺鐵路各處室主管共計171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第一天首先由人事室主任馬林源代理主任秘書與本會秘書長劉健雄兩位共同主持開班說明，將三天的課程作初步介紹後，第一堂課由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視察黃春玉小姐講授「勞動政策」除針對團協約法之定位一結社權→爭議權→協商權詳細說明外，亦介紹勞動部目前的業務報告。課程中與學員互動教學熱絡，也讓課程更容易吸收學習。

第二天課程則邀請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黃文鐘講師講授「勞資關係之協調與維持」，因黃講師長期接觸勞動事務，對於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等



議題均瞭若指掌，因此對於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條文均詳細逐條說明，其專業授課內容讓在場幹部感到獲益良多。

接下來則按照課程順序由專案工程處、工務處、運務處、電務處、勞安室、材料處、企劃處、人事室、機務處等各處室針對各該單位目前業務及未來展望作20分鐘簡報。最後由局長張政源、副局長何獻霖及理事長張文正共同主持勞資研討，並特別邀請勞動部綜合關係司司長王厚誠蒞會講解勞動各項法規及提點勞資雙方應如何協調配合共創雙贏。在座各幹部亦踴躍

發表建議，與臺鐵路各一級主管直接雙向溝通並交換意見，會後本會將彙整各意見送請臺鐵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



專案工程處處長 周祖德

局人事室轉各
相關處室研
議；俟後本
會亦會將辦
理情形彙整
轉送各參訓幹
部知曉。

第三天為讓幹部舒展身心，特就近參觀劍潭親山步道，劍潭親山步道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圓山風景區，海拔153公尺，是圓山飯店後山的北

稜，是最接近市中心的小山，沿著劍潭山步道緩緩前行可抵達其他山岳，走起來輕鬆自在，這裡曾是軍事管制與保安林地，因此自然林相與生態植物保存的相當完整；步道兩旁栽種許多人工植物，讓步道充滿朝氣的綠色魅力。在大家走走停停下，不一會兒就完成步道初體驗回到劍潭活動中心。最後在用完午餐便當後各自賦歸，結束本次研討會活動。



講師：黃文鐘



講師：黃春玉



電務處副處長黃鴻陽



運務處副處長彭明光



台灣鐵路工會暨管理學院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
聯合辦理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

107年勞資關係研討會建議事項

編輯部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人事為政通人和之關鍵，應具備予人公平公正信賴之形象。承辦人如對勞動契約有疑義，應呈請釋義，非以個人解讀對同仁施以不利處置，造成各處各段同仁勞動條件不一，影響同仁權益。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600型電聯車旅客資訊系統長期故障，各車廂顯示器主機關閉隔離，連同車廂緊急對講機亦失去通訊功能。無完善車廂資訊及緊急通訊系統，發生危安事件將歸咎於誰？請正視旅運

安全，故障未排除，編組應停止使用。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建請於富岡基地到開線鋪設便道，給予乘務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新富站僅北端月臺有雨棚及防風牆，無候車設備。每日於新富站出之員工超過千人，機班亦於新富站辦理交接作業，於南端等候接班時，將無法克服天氣因素。建請改善新富站月臺





雨棚及候車環境。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電動滑板（Hoverboard）電動平衡車（Balance Scooter）、電動踏板車等，因內裝鋰電池種類可能引起短路著火。建請明訂該類代步器具之運送規定，以維護旅運安全。

提案人：周瑜秦（本會代表）

案由：新富提案人：陳清河（北一分會理事長）

案由：有關南樹林站一樹調地區之員工洽公通道遲未施工，請儘速召開會議處理。

說明：一、此通道已經地區勞資會議、局勞資會議追 多年，卻因路橋寬度變更，設計改變，委設工程設計費用無法處理，延宕多年。

二、請路局召開會議，各單位彙整，以利工程施工。

提案人：巫華臺（臺中分會理事長）

案由：為何運務處在未與工會協商，已暗中通知各運務段擅自減少三班制工作調整為A、B班，如此擅自變更勞動條件減少勞工收入，導至基層員工人心惶惶。且工會也於11月14日鐵工福字第817號文函路局運務單位，排班應確實依勞資協商決議辦理，勿擅自變更逕行改變員工勞動條件，故請路局自制。是否預備4輪38制。

提案人：巫華臺（臺中分會理事長）

案由：針對局長日接受媒體 訪時指出

說明：1.員工加薪1-2萬（工會樂觀其成）？如何加？是否一視同仁？

2.請說明暫緩臺鐵公司化，如何企業化？

3.日後將成立各區域管理處，有疑似解體臺鐵，組織重疊，指揮系統紊亂。甚至此舉有公司化之嫌。

4.請問提高非特考人員比例由

2成提高至5成，有與工會協商嗎？大幅提高無資位人員任用，也有疑將臺鐵慢性公司化之嫌。

提案人：張博翔（臺東分會理事長）

案由：鐵路沿線的美綠化均由工務處辦理招標委外定期維護。但運務各車站站場確無一致性的維護方式，致使站場遼闊之車站常見雜草叢生，造成旅客觀感極差。

建議：建請路局能將各車站站內軌道路線及調車場環境維護工作，統一訂定維護方式，以提昇環境品質及強化同仁調車工作之安全。

提案人：張博翔（臺東分會理事長）

案由：敬請路局能提昇東部地區員工宿舍數量及居住品質

建議：

- 一、東部地區近幾年新進同仁大部份皆為外縣市同仁就任。宿舍的數量是嚴重不足，宿舍狀況老舊，居住環境極度不友善。
- 二、建請路局能重視，儘速增建宿舍，並改善既有的老舊宿舍。

提案人：黃國榮（本會代表）

案由：有關電務段同仁於轄區內執行號誌、電務設備維修保養工作，而須兼辦駕駛工程汽車1案，惟電務處編列該兼辦工程汽車司





機績效獎金之預算，不足以支應實際發生之費用，究應如何處理。

建議：建請於工程管理費用項下支應，以維會員權益。

提案人：賴金鋒（本會代表）

案由：「置物櫃」為員工民生用品及個人安全設備之放置處，而彰化站營運人員所需之置物櫃尚有不足。

說明：臺中運務段總務股回覆，本年度已關帳無法購置，造成員工極度不便，請儘速提供。

提案人：賴金鋒（本會代表）

案由：彰化站之「預備人力百分比」請補足10%以上，以利員工公休、特休或訓練。

說明：1.因應新修訂之勞基法第38條規定：特別休假日由勞工排定之。
2.因應本站人員流動率過高，需配合職務輪調訓練。

建議：故因以上兩點所需，請協助彰化站「預備人力百分比」補足10%以上。

提案人：巫華臺（臺中分會理事長）

案由：建請取消星期六、日，員工及眷屬不准加價搭乘自強號車種限制。

提案人：巫華臺（臺中分會理事長）

案由：建請取消眷屬搭乘列車次數限制一年只有40次可搭乘，顯有不成使用比例之原則。

提案人：巫華臺（臺中分會理事長）

案由：建請發給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使用之乘車證，以利業務推行。

提案人：黃勝祿（本會代表）

案由：員工乘車申辦過於麻煩，因限制不應以公里數計算，臺鐵南居北工人數眾多，要里長、警察單位證明有困難。

建議：希望員工乘車證，不用以通勤為主，應以乘務需求為主，讓員工能方便搭乘臺鐵列車。

提案人：鄧閔毅（本會代表）

案由：乘務人員每日上下班時間不定，惟通勤乘車證僅限乘復興以下車種，造成通勤時間過長，花東線復興以下列車數更少，違規乘車又造成乘務人員困擾，亦避免被有心人士大做文章。

建議：通勤乘車證改為“准乘各級列車，除指定列車外”。

提案人：徐淑敏（本會代表）

案由：針對票訂便當服務，要求車上服務員或星巴克人員送至旅客手中，但只要遇假日人多擁擠時，乘務人員只能硬擠或靠月臺時，跑月臺，中間有可能會遭旅客漫 或跌倒，路局的政策 罔顧員工的安全。

建議：重新檢討票訂便當政策。

提案人：邱賢進（本會代表）

案由：行車無線電話，使用方法不適當，只有單向功能，不符合實際需求。

建議：請廠商修改使用方式，或請各機務段機班、車班乘務人員加強宣導使用方式。

提案人：巫煜光（本會代表）

案由：現場員工使用的無線對講機已使用10幾年，機具已老舊早在數年前也已提案增購，雖然陸續有購買，但是不符現場所需，一再要求現場員工將對講機送修，達繼續使用的目地，實在有不妥之處。

建議：建請路局可以盡早將舊型對講機盡快汰舊換新，以維員工及行車的安全。

提案人：黃財能（高機分會理事長）

案由：因汽車司機職稱已取消，都由技術助理來擔任，都未具備職業駕照，違背車輛管理手冊。



建議：希望路局公務預算編列，由單位派員去受訓而取得職業駕照。

提案人：陳騏岳（本會代表）

案由：近期餐旅面臨公司化及與車班會併餐、貨兩所之合併議題，造成基層人心慌慌，工總合併時，餐旅被排除在外，雖會議上有說明到6個月內研討，但路局還是 任何動作，讓基層無法感受到，基層所需求是要個安定的生活保障，路局所實行之工總合併卻是只做半套，還是一國多制，時代在變，再不重視基層民意，只會讓大樹根持續腐爛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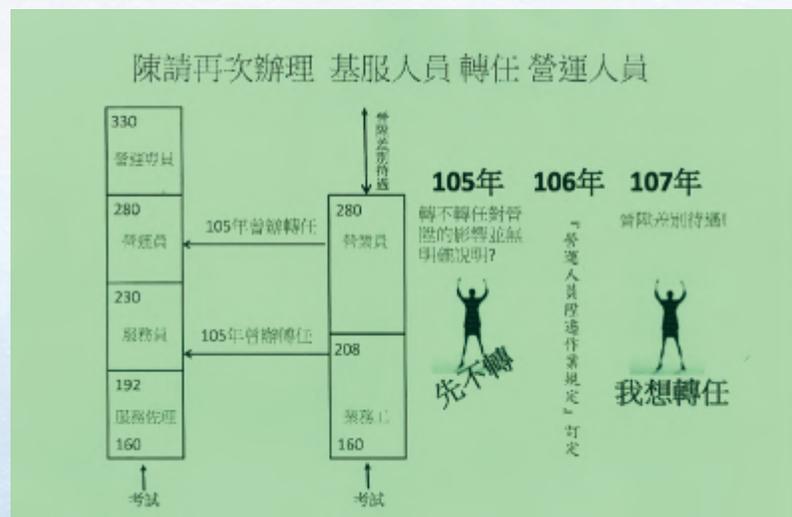
建議：請確實研討，工總合併所剩下餐旅總所之人員，如何有方案協助基層轉換之機會。

提案人：賴金鋒（本會代表）

案由：請再次辦理「基服人員」轉任「營運人員」，105年召開「基

服人員轉任營運人員會議」，惟當時並無明確談到轉任後的陞遷管道，致使基服員仍有不少人並無意願轉任，且兩者當時所敘明的權益相差無幾。

建議：自106年「營運人員陞遷作業規定」訂定後，營運人員之陞遷確定優於基服員，故請局再依105年之轉任作業程序再辦理一次轉任。



提案人：陳福全（本會代表）

案由：新富車站缺無障礙設施，無候車椅，遮雨棚長度不足。

建議：儘速改善、增設，以滿足會員上下班通勤及旅客之需求。

提案人：陳清河（北一分會理事長）



案由：有關員工通勤乘車證之發給，單位發給時藉故予以退件，請人事室能立即處理。

說明：1.員工依通勤與工作之需，必須搭乘火車通勤上下班，於年度辦理申請通勤乘車證。

2.單位主管與人事單位卻以無通勤退回申請。

3.有檢具個人切結書及戶籍地村里長證明事實者，請一律審核予以發給，以利員工通勤需要。

提案人：王志國（本會代表）

案由：臺北檢車段新進同仁申請八堵員

工宿舍，住宿費用已扣款，但卻發現宿舍有水電導至員工無法入住。

建議：請路局是否可先申請復水、復電，讓南居北工的員工解決最主要住的問題。

提案人：朱明發、李明勇（本會代表）

案由：有關本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從業人員為執行職務，因值勤地點位於鐵路沿線，需搭乘列車往返居住地或戶籍地，准予發給通勤乘車證，搭乘非對號列車。近來頻發生南居北工同



仁對通勤乘車區間不服，致生爭議，建請放寬車種，除太魯閣、普悠瑪外，其他車種放寬，以不佔坐位方式讓同仁上下班方便搭乘

建議：請修正從業人員上下班通勤乘車證。

提案人：林佑哲（本會代表）

案由：建請放寬路局通勤乘車證乘車區間之規定。

建議：依據103年9月26日提報「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奉交通部同意在案，其中因本局為大眾交通運輸服務業，休假日非固定於例假日，取消通勤乘車證平日及例假日區分，通勤距離逾120公里者，證面不再蓋印「限例假日適用」章戳，故為南居北工之同仁乘車方便，不宜限制乘車區間，只限搭乘莒光號以下不佔座列車為宜。

提案人：賴金鋒（本會代表）

案由：營運人員擔任「運轉業務」者，應明確規定實務訓練期間，以保障營運人員有充足的時間可學習工作技能。

說明：1.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之規定：營運人員試用6個月，除以上規定外，並無對實務訓練期間有所規定。

2.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營運人員甄試簡章」亦規定營運人員可擔任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但對於實務訓練期間亦無規定。

建議：營運人員擔任「運轉業務」者，應參考資位人員之規定，明確規範實務訓練期間。

提案人：王又立（本會代表）

案由：三班制休息日（105.12.23~106.9.30）追補（與106年同一提案）。

建議：1.因加班費有時效問題（五

年)，請盡速與工會協商。

2.每一休息日追補金額：
105.12.23~106.09.30有幾個
休息日出勤，請協商後公
布。

計算基準—

勞基法休息日出勤加班費：

$$2 \times 1\frac{1}{3} + 6 \times 1\frac{2}{3} + 4 \times 2\frac{2}{3} = 23\frac{1}{3}$$

$$\text{路局給付：} 8H + 1.8 \times 1\frac{1}{3} = 10.4$$

短少12.94H，41週約66.3日薪

提案人：霍善屏（高雄分會理事長）

案由：全局各地公務車輛，為什麼有
統一加重第三責任險。（同仁
都守法，但不敢保證其他民眾
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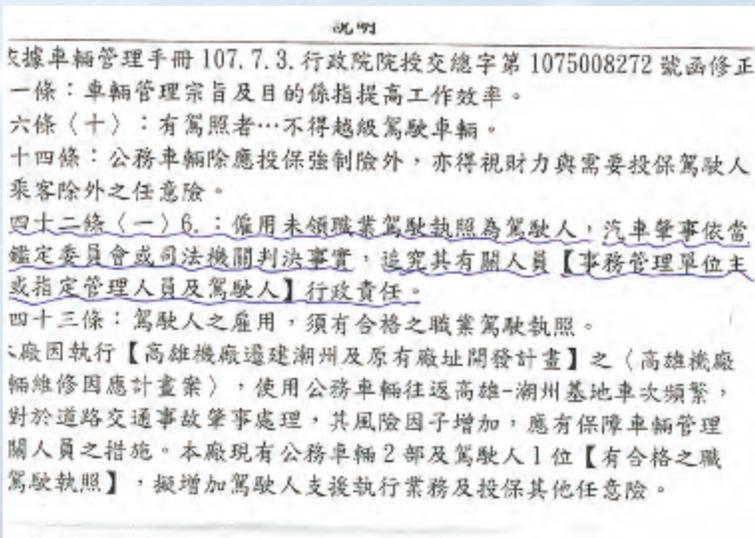
提案人：霍善屏（高雄分會理事長）

案由：希望局長向政院爭取（要人有
人、要錢有錢，材料齊全，多
照顧員工，讓臺鐵局成為人人
想來工作的地方。

提案人：溫維國（本會代表）

案由：運務車站的站長、副站長不只辦
理行車運轉、教育訓練、行政
庶務、旅客服務、斷電封鎖等
等業務。任務繁雜，工作壓力
極大。加上請假困難，無法調
整身心疲累，造成近幾年員
級、高員級幹部萌生退意，暴
發逃難潮，紛紛降考佐級或另
考工、機、電單位或辭職不
幹。形成大材小用，人材不願
高昇的特殊現象，不僅浪費特
考員額，無法有效提昇人力，
亦加速中階幹部斷層，新任副
站長有足夠時間訓練，就倉
促上線，容易肇生危安事件。

建議：1.重新調整業務內容及質量，增





加總務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庶務

等非核心業務。

2.增加替班副站長、替班站長人

力，替補休假人力。

3.列車長下站應有紮實且足夠時

間的職前訓練。

4.增加下站誘因。

提案人：鄧閔毅（本會代表）

案由：民國106年9月29日運綜考第

1060010262號函，主旨：颱風

天延長工時要以平日工資加倍

發給，但今年彰化車班7月8日颱

風假出勤的延長工時，至今主

計處仍以車班未發電報不發

給，然而彰化車班不作為不發

電報，造成彰化車班乘務人員

的損失，如此做法，如何能讓

員工願意協助路局疏運。

建議：儘速依法發給延長工時加班

費，並請彰化車班落實陳報工

作。

提案人：陳慶章（職安委員勞方召集

人）

案由：1.現有路局的職安願景在那裡。

2.現有職安潛在問題，問題關

鍵，解決對策，行動呢？該有

作為呢？

3.環境的安全、行為安全、心理

安全，該有的風險管理對策在

那裡。

4.如何做好每一項工作的人因工

程設計作業危害、預防。

5.人因工程的危害，風險管理，

實在太重要，有何防範措施。

6.現有職安委員會，何必來個營

運安全處。是否又是一個制度

害人的政策呢？

提案人：邱滄銘（本會代表）

案由：請儘速設立新竹機務段富岡基地

員工餐廳，以解決員工用餐問

題。

說明：1.因新竹機務段107年4月份進駐

富岡基地，員工為用餐問題至

今未決，造成不便。

2.富岡基地位在偏遠地區，常造成機班、車班人員到基地上下班時，三餐用餐不便，影響工作情緒。

3.新竹機務段有三班輪勤人員，工作時間不定，亦無法遠至臺北機廠員工餐廳用餐。



工務處副處長黃宗欣



機務處處長賴興隆



人事室科長張秋美



企劃處處長楊正德



材料處處長鄭珮綺



勞安室科長林永昌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 資 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263,079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19,830,094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101,76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38,737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389,732 |
| 預付款 | 1,660,980 | 暫收款 | 5,816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19,606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26,286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66,931 |
| 房屋及建築 | 705,811 | 代收付-團保費 | 14,847,275 |
| 累計折舊 | (75,325)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881,250 |
| 什項設備 | 719,093 | 抗爭基金 | 22,618 |
| 累計折舊 | (163,978) | 應付款 | 0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3,142,155 | 存入保證金 | 2,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151,545 | 固定資產準備 | 1,185,601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3,142,155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151,545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696,598 |
| | | 上年度餘額 | 737,060 |
| | | 本年度餘額 | 2,309,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0,822,873 | 合計 | 70,822,873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 資 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291,060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19,263,138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57,552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38,737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690,036 |
| 預付款 | 1,198,380 | 暫收款 | 34,833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19,606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26,286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66,931 |
| 房屋及建築 | 705,811 | 代收付-團保費 | 13,145,017 |
| 累計折舊 | (83,397)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884,500 |
| 什項設備 | 739,093 | 抗爭基金 | 22,618 |
| 累計折舊 | (182,737) | 應付款 | 0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3,142,155 | 存入保證金 | 2,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151,545 | 固定資產準備 | 1,178,770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3,142,155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151,545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696,598 |
| | | 上年度餘額 | 737,060 |
| | | 本年度餘額 | 2,722,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69,814,467 | 合計 | 69,814,467 |



臺灣鐵路工會107年11月~12月活動紀要

| 日期 | 單位 | 行事曆 |
|-------------|----|--------------------------|
| 10月31至11月1日 | 本會 | 107年度分會第13屆理、監事研習-劍潭活動中心 |
| 11月12日 | 本會 | 運務107年第3次車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月13日 | 本會 | 局勞資第10屆第44次預備會議 |
| 11月14日 | 本會 | 機務日班工時預備會議 |
| 11月14日 | 本會 | 職工福利委員第30屆第9次委員預備會議 |
| 11月15日 | 本會 | 餐旅總所第10屆20次勞資預備會議-花蓮 |
| 11月15日 | 本會 | 107年第4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預備會議 |
| 11月14日 | 本會 | 局團體協第289次協商預備會議 |
| 11月16日 | 本會 | 會務人員工作會報 |
| 11月20日 | 本會 | 第14屆第10次監事會議-嘉義分會 |
| 11月20日 | 本會 | 團協第290次預備會議 |
| 11月29日 | 本會 | 第14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議 |
| 12月2-6日 | 本會 | 本會與日本鐵道總連合會交流參訪 |
| 12月4日 | 本會 | 機班工時條款協商預備會議 |
| 12月4日 | 本會 |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第8次會議-行政院第3會議室 |
| 12月11日 | 本會 | 團協第291次預備會議 |
| 12月12日 | 本會 | 遴選鐵路局108年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會議 |
| 12月18-20日 | 本會 | 107年度勞資關係研討會-劍潭活動中心 |
| 12月24日 | 本會 | 大陸四川人士來訪 |
| 12月25日 | 本會 | 局勞資第10屆第45次預備會議 |
| 12月27日 | 本會 | 第14屆第10次理事會議 |
| 12月27日 | 本會 | 第14屆第17次常務監事會議 |



會務人員工作會報



局勞資第10屆第44次預備會議



107年度勞資關係研討會

臺灣鐵路工會107年11月~12月分會會訊

| 日期 | 單位 | 行事曆 |
|--------------|---------|---------------------|
| 11月13、14日 | 新竹分會 | 舉辦員眷十分瀑布一日遊 |
| 11月15、16、17日 | 北一分會 | 舉辦員眷內灣一日遊 |
| 11月21日 | 宜蘭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1月22日 | 宜蘭、臺南分會 | 召開聯合理事會議(宜蘭分會) |
| 11月23日 | 屏東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1月30日 | 延平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5日 | 新竹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7日 | 基隆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3次理事會議 |
| 12月7日 | 北機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11日 | 臺東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3次理事會議 |
| 12月12日 | 高雄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14日 | 屏東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 |
| 12月14日 | 彰化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3次理事會議 |
| 12月17日 | 北一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17日 | 臺中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17日 | 嘉義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議 |
| 12月24-25日 | 高機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3次理事會議(臺中分會) |



舉辦員眷十分瀑布一日遊



舉辦員眷內灣一日遊